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1日上午1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申请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时限，并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涉疫情专项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充足的运营资金，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的涉疫情专项贷款，每笔贷款的授信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为准。

每一笔担保的被担保人、担保权人、担保金额分别根据实际借款人、贷款人、金额确定。而实际借款人或须经其注册地政府有关机构审批或备案而定，或须依

据各金融机构的实际发布的专项贷款政策而定，故暂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签署每一份担保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进展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金蓬街 329 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